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2,914,4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东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颜联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均亲自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896,555	99.9981	17,900	0.0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896,555	99.9981	17,900	0.00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160,842	99.9752	17,900	0.0248	0	0.0000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2,160,842	99.9752	17,900	0.024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国俊、陈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 进行调度、灵活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18-009)。

二、2018年9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进制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期收益率	期限	到期日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智能定期理财 11号	0.10	4.30%	91天	2018-12-13

关联关系说明:健进制药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一)对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1、结合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市场环境,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信用风险:可能会面临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而导致投资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 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2、公司针对以上风险,结合理财产品及市场环境做出以下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配置资产为:小部分用于配置债券及现金, 大部分配置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2)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类型为稳健性,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中低风 险。

3、针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 估、筛选,谨慎选择金融机构——长期合作方,同其存在多项综合业务;在整个 市场口碑靠前,资本雄厚的机构;

(2)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 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所有资产配置,将会分散机构,多方合作;

(4)理财产品购置前,多方确认其底层资产及实际风险情况,选择该机构 常规长期的滚动发行产品;

(5)选择短期业务(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一方面保持较高的 流动性,一方面规避长期市场变动及银行业务风险;

(6)产品购置后:持续保持对该机构的关注和沟通,包含机构其他各项业 务的风险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7)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 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当投资短期理财产品, 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 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亿元)	到期日	公告索引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2018-9-26	2018-06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2018-12-13	2018-072
合计		0.40	/	/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 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

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 4,000 万元,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 76,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2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部分股票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3日	2018 年 9月1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00%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	2017年9月25日	2018年9月13日	2018 年 9月1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00%	融资担保
合计	—	200	—	—	—	—	0.00%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6,000,000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0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0%	融资担保
合计	—	6,000,000	—	—	—	0.80%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67,832,8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8.52%,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47.3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2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锦芬女士函告,获悉张锦芬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锦芬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3,000,000	2018年9月12日	2019年1月1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88%	融资担保
合计	—	3,000,000	—	—	—	2.8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张锦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4,15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8%,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0.2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1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9月11日、9月12日和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 称"工大高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会同中介机构就对外担保、资金占用、负债、账户冻结及诉讼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除此之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9月11日、9月12日和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目前,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贷款逾期、诉讼等情况,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发布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核实:除上述核查的事项外,不存在对工大高新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正在核查的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完成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6元/股。

3、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93人,首次授予数量3,444.6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6.97	0.07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	6.97	0.07
梁钢明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	4.07	0.04
周小宏	总工程师	20.00	0.46	0.00
其他89名员工		2,649.60	61.55	0.65
预留		860.40	19.99	0.21
合计		4,305.00	100.00	1.05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同意公司向9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86元/股。

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93名, 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444.6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2.86元/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6、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除满足授予条件、限售期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为:在2018年-201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净利润确认、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2017年的基数。

若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3日出具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02000014号),对公司截至2018年8月30日止本激励计划认购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认为:

截至2018年8月30日16:37止, 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新股实际收到93名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34,446,000.00元,定向发行后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合计4,140,378,102.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4,687,690	73.67%	34,446,000	3,059,133,690	73.8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024,687,690	0.02%	34,446,000	3,059,133,690	73.8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024,682,560	0.02%	0	3,024,682,560	73.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30	0.00%	34,446,000	34,451,130	0.8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244,412	26.33%	0	1,081,244,412	26.11%
1、人民币普通股	1,081,244,412	26.33%	0	1,081,244,412	26.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105,932,102	100.00%	34,446,000	4,140,378,102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4,140,378,102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26元/股。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4,105,932,102股增加至4,140,378,10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授予前,美锦能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98,097,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89%,本次授予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至77.24%。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17

债券代码:136490 债券简称:16红美01

债券代码:136491 债券简称:16红美0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含2018年7月12日)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7日分别发布了《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或者 "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红美01"、"16红美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含2018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个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红美01"、"16红美02"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 (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0。例如,投资者2018年7月9日买入,2018年7月10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6红美01" 补偿利率为0.80%/年,"16红美02" 补偿利率为1.0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同时持有"16红美01"、"16红美02",则"16红美01"、"16红美02"应分别进行申报。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主动向我公司提交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文件: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6红美01"、"16红美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 "16红美01"、"16红美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 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 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6红美01"、"16红美02"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文件在2018年10月12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正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五、其他事项

1、自2018年7月13日起,"16红美01"、"16红美02"的利息补偿通过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实施,"16红美01"票面利率由3.50%调整为4.30%,"16红美02"票面利率由4.29%调整为5.29%。投资者无需另行申报利息补偿。

2、公司有权在第3年末(2019年7月13日)调整"16红美01"后2年票面利率,有权在第5年末(2021年7月13日)调整"16红美02"后2年票面利率。如届时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16红美01"、"16红美02"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包含补偿利率,后2年的票面利率可能高于、低于或等于"16红美01"、"16红美02"现行票面利率及补偿利率之和。

3、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税需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缴纳。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2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何太红、马铭骏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附件一:

"16红美01"、"16红美02"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红美01"、"16红美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公司所持"16红美01"、"16红美02" 债券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 (含2018年7月12日, 以下简称 "补偿期间")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6红美01"、"16红美02"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6红美01			
		16红美02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9/19	-	2018/9/20	2018/9/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9月3日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7,778,4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8,755,947.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9/19	-	2018/9/20	2018/9/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4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04 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2813684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